20180411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慶富獵雷艦 205 億聯貸弊案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5787/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獵雷艦案所進行的專案報告,老實說,我自己心目中比較理想的國會審查方式是,把當初調閱小組調來的一本本資料、一家家銀行好好地爬梳清楚,如此我們在討論問題的時候才較能點對點。當初成立調閱小組之後,我可以很負責任地講,跟財政委員會有關的每家銀行的徵信報告、董事會的紀錄,甚至是董事會的錄音帶,我全都聽了。正是因為我做了這麼多功課,所以我今天心裡特別難過。看到財政部和金管會所提出的報告,再看到各公股行庫所提出的懲處名單,我心裡真的很難過。也正因如此,今天質詢一開始,還是要再將之前我在委員會曾經引用過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所講的話再講一次,即搶銀行有兩種,一種是拿槍去搶,另一種是拿印章去搶。這個政府沒有做好金融監理的工作,放縱惡人拿著印章搶銀行,這是施副院長在扁政府當政的時候對看到的現象所提出的批判。

這次獵雷艦的聯貸弊案,行政院大動作地成立了調查小組,施副院長最後在調 查小組中向社會公告的事情是,第一銀行蔡慶年根本就把金庫的門打開,讓慶富集 團去搬。在整個過程當中,大家最質疑的是,慶富集團是間財報這麼爛、財務狀況 早就出問題的公司,陳慶男要怎麽向國防部標到獵雷艦案?我在總質詢和在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上對國防部的批判非常清楚,政府沒有考慮國家安全,也沒有考慮財務 能力, 在 1,000 分的總分中, 這兩項最重要的因素就占了 30 分; 但在另外一方 面,我必須要講的是,我從不反對讓重大政策做專案融資,但這不是今天討論的重 點。今天討論的重點是,把這些錢放出去的時候,我們的銀行是不是真有本於專業 考慮,有沒有做好內稽內控,還是認為「反正不是我的錢就沒有關係」?上個會期 我質詢了非常多次,我最佩服的是國庫署的顏副署長,他在土銀的董事會上提出了 關鍵的問題,我之所以知道這些文字是因為每一場董事會的錄音帶,我全都聽了。 他直接講,這個案子協商了非常久,有立法委員跑去喬兆豐出來主持聯貸,有行政 院跑去喬合庫出來主持聯貸,雖然我不知道今天一銀主辦的理由是什麼,但參貸的 全都是公股行庫,沒有任何民營銀行,其中究竟有沒有政治考慮存在?連合作金庫 前董事長被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都說,「沒有辦法,我們總是要配合」。當如此清楚 的證據出現以後,我們今天看到的懲處名單卻全都是在懲處基層的同仁,所以我無 法瞭解的是,這些貸款是高層去喬的,高層的命令貫穿到底下去,結果最後提出要懲處的卻都是基層的人,除了最重的記過外,幾乎全都是申誡。金管會總共開罰了4,000 萬元,排名第一、責任最重的第一銀行是1,000 萬元,第二名是土地銀行和高雄銀行併列的800 萬元,很遺憾,今天高雄銀行沒有來,但他們不來的理由是,自己並未參與慶富獵雷艦的聯貸案,認為這與他們無關,可真的是這樣嗎?在我上會期這麼多次的質詢中,都很清楚地點出高雄銀行的每項缺失,現在損失了上百億元,最關鍵的問題是,我們到底是要依法追償,還是要全民買單?在院會總質詢時我問了此事,顧主委也直接答復我,金管會就是負責行政處分與裁罰,至於要不要追償,必須交由各銀行自己決定。請問財政部許部長現在對此問題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公股代表責成銀行詢問法律事務所的意見, 瞭解到底能不能求償。

黃委員國昌: 你是何時向公股銀行作出這樣的指示?

許部長虞哲: 3月27日。

黃委員國昌: 為什麼你到 3 月 27 日才作這樣的指示?難道不覺得拖太久了嗎?

許部長虞哲: 假如真要追償的話, 一樣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們是尋求法律事務所的專業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講好了,請去看看過去求償的例子,過去出現內稽內控違失的時候會有兩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是銀行本身的損失,也就是當初不應貸款卻貸出去的損失;另一個部分是金管會當初的裁罰,總共裁罰了 4,000 萬元。上次我請

教部長要誰買單?部長說是由全體股東買單。但是依據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這裡規定的是「應」,條文寫得很清楚,這是銀行的作為義務,也是銀行董事對銀行所有股東,包括全體納稅人所應負的責任。另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四條也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這些法律條文很現實地放在這裡,當金融機構負有這種義務卻不承擔,而縱放應負責任之人時,請問部長覺得應該怎麼辦?

許部長虞哲:訴訟是一個方式,但我認為在訴訟之前也應尋求專業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遭金管會裁罰後,就按照銀行法的規定,向須對內稽內控負責任的人求償;台中商業銀行亦然,在他們被金管會裁罰後,便針對要負責任的人求償。這裡有兩個判決,其一是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民事判決,另一是高雄分院的民事判決,兩者全都被最高法院所維持。我現在最直接的問題是,各公股行庫目前的求償計畫到底是什麼?請各家銀行逐一回答,就從第一銀行開始。

主席: 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年底就請理律表示過意見,初步意見就是比較難求償,今天會有最後正式的報告,正式報告後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 是不是可以請你把理律法律事務所出具的意見, 提供一份給我看?

董董事長瑞斌: 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你對嘛,出了這麼大的事情,哪一個律師事務 所給我們公股行庫的建議竟然是沒有辦法求償?沒有人違反了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 務?他到底是怎麼分析的?他有像我一樣看過所有的徵信報告、聽過所有董事會的 錄音帶嗎?下一個請台灣銀行說明求償的計畫是什麼。

主席: 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提送給法律顧問。

黃委員國昌: 你們的法律顧問什麼時候出具法律報告書?

呂董事長桔誠:還沒有來,他還在研究中。

黃委員國昌: 你們在找法律顧問的時候,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他負忠實義務的 對象不是現在掌權的人,而是全體的股東,這些法律意見書全部都要接受全民的檢 驗,你們如果接受這樣的建議的話,我們日後一筆一筆清楚的來看。接下來高雄銀 行,但是高雄銀行今天沒有人列席。那麼請土地銀行說明求償計畫。

主席:請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依照財政部的指示,委託律師事務所針對 應負的責任出具法律意見書,目前······

黃委員國昌: 結論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嫄: 結論是除非有明知所服勞務有違法的特別情形, 否則難認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黃委員國昌:來!告訴大家,是哪一位大律師這樣講的?我老實跟你講,大學法律 系畢業有修過民法、公司法的都聽不下去啊!

凌董事長忠嫄: 這也是律師事務所根據最高法院的一個民事判決要旨……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是哪一個大律師這樣講?沒有關係嘛!你們現在該負責任的人、該做決定的人不敢做決定,全部都是財經幫的,都要推給律師事務所,沒有關係嘛!每一份法律意見書我一定都會詳細拜讀,攤在陽光下面,給全體的人民。

凌董事長忠嫄: 我們這個是正雅法律事務所。

黃委員國昌:來!華南銀行!

主席: 請華南銀行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律師還在研究中,我們還沒有收到。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直接問好了,已經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不需要求償而且你們會接受這個決定的,請舉手!已經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要求償而且你們會接受這個決定的,請舉手!目前還在徵詢當中的,請舉手!是不是可以麻煩各家銀行的董事長,將你們最後要不要求償的詳細報告,包括律師事務所所做的評估,送一份書面給我?我最喜歡看這一種意見分析,我向來的立場就是就事論事,過去出了問題,什麼時候像現在拖延成這個樣子?推卸責任成這個樣子?還特地去組一個團隊想要分散責任,沒有關係!我們事後都可以慢慢來檢驗。這一些判決先例全部都存在,不是所有的判決要他賠償的都是刑事有罪確定判決,不要把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混淆了。

我接下來要請教的事情是,請問各位公股行庫的董事長,你們在放款的時候,會不會受到政治力的影響?認為會的,請舉手!認為絕對不會受到政治力影響,一定是秉持專業來做的,請舉手!第二個問題請問從你們接任董事長到現在,有沒有接受過政治人物有關放款這件事情的關說?有的,請舉手!全部都沒有?確定全部都沒有嗎?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您是因為之前的董事長汰換才上任的,你接任董事長到現在,有沒有接到任何有關於貸款的關說?

主席: 請中小企業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博怡: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直接的關說。

黃委員國昌:沒有直接的關說,那就是有間接的關說囉?

黃董事長博怡: 就是會了解案情。

黃委員國昌: 誰曾經為了什麼貸款案,向你了解案情?怎麼樣?不方便說嗎?誰曾 經為了什麼貸款案,向你了解案情?

黃董事長博怡:那一種案情大概都是屬於選民服務的,都是公開的情況之下。

黃委員國昌:都是公開的情況,你就公開的跟大家講啊!都是本於專業、都是公開,那有什麼好不敢講的?請說明!剛剛你們大家都說不會受到政治力影響,政治人物不應該去關說貸款,我問你們有沒有被關說,前面統統都沒有人舉手,現在一問,告訴我說沒有直接關說,我第一次聽到有間接關說這件事情,現在間接關說又等於選民服務了。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黃董事長博怡:像一些中小企業借款碰到困難,然後委員就會關心說有沒有可能讓 業者有一個直接說明的機會,那我們大概都會在公開的情況下,讓我們的同仁跟申 貸戶直接面對面。

黃委員國昌: 只有這樣嗎?

黃董事長博怡:是。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相信董事長心裡有數,你的辦公室有沒有打電話給銀行,我相信你也有數,你今天把它說成是間接關說、說成是選民服務,我要講的只有一件事情,就是你們這些新上任的董事長,你們接任的理由是什麼?不要忘記納稅人對你們的託付,不要忘記股東對你們的託付,今天如果我們國家的銀行體系、公股行庫可以讓特定的政治人物藉由他的政治影響力去對你們施壓,做出本來不應該做的授信融資,就如同我們施副院長所講的,打開銀行金庫的大門,讓人家來搬錢。現在只有三家銀行有懲處名單出來,其他銀行呢?有打算要懲處,現在還沒有擬訂名單的,請舉手!已經沒有打算要懲處的,請舉手!懲處名單還沒有出來的,什麼時候可以出來?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調查也很久了,金管會的裁罰處分也出來非常久了,你們其他的懲處名單什麼時候要出來?是不是可以麻煩具體回答?剛剛有舉手說要懲處但是名單還沒有出來的,什麼時候會給大家一個交代?

呂董事長桔誠:臺灣銀行的稽核處有作過調查,也送人評會,但是中間還有一些不

同的意見, 所以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其他的銀行呢?

主席:請合作金庫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合庫是稽核部已經做過調查,也請當事人做

申覆,大概會在四月送甄審考核委員會,看要不要懲處。

黃委員國昌:好,其他銀行呢?

主席: 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案已經轉列催收款,在催收款轉列呆帳時,我們的理事會、稽核室會做一個專案查核,這個查核報告裡面會說明相關應該

要負責或不負責的狀況之後,我們還會提報理事會。

黃董事長博怡:中小企銀的情況跟合庫類似,就是稽核報告已經出來,也有名單,

現在當事人在做申覆,預計四月底之前會提人評會。

黃委員國昌:現在已經懲處的名單及接下來要考慮懲處的名單,有任何銀行去追究 稽核的責任嗎?第一銀行有嗎?稽核沒有責任?土地銀行有嗎?在控制你們內稽內 控扮演關鍵角色的最重要的稽核!

凌董事長忠嫄: 我們對複審人員有作了懲處。

黃委員國昌: 彰化銀行呢?

主席: 請彰化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明道: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國昌: 你們有追究稽核的責任嗎?

張董事長明道:沒有,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是被糾正,基本上我們貸後在管理上我們同仁其實也做了很多的······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對絕大多數的銀行裁罰的理由是內稽內控沒有做好,然後你們 懲處的都是基層承辦人員,都沒有去處理稽核的責任,這樣要如何強化你們的內稽 內控?如何賞罰分明?

主席: 黃委員, 時間到了。

黃委員國昌: 主席是否允許開放第二輪發言?

主席: 黃委員, 你發言的時間已經超過 20 分鐘了, 等於是已經進行第二輪發言了, 謝謝。

黃委員國昌:請教主席,我們之前成立的調閱小組在今天這個會以後就已經不存在、不成立了?不會再繼續追究下去了嗎?

主席: 我們還沒有結束。

黃委員國昌: 調閱小組還在持續進行當中?

主席: 我理解的情况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那請問我們下次什麼時候會再處理這件事情?不好意思,我一定尊重 其他委員,就第二個部分,就是今天你有沒有可能開放第二輪發言?因為我把每一 家銀行的投影片全部都整理出來了。